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5〕18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实施办法（试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三届十二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实施办法（试行）

东北师范大学

2025年4月1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评阅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制度，鼓励学术创新，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所有申请我校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及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

第三条 学位论文可用于申请硕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实践成果可用于申请硕士专业学位、博士专业学位。申请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工作应按照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组织。

第四条 学校定期开展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工作。经导师（组）及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学位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及相关材料，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材料造成答辩延期的，由学位申请人承担相应后果。

第二章 评阅组织

第五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工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和培养单位组织实施。

学位办组织的评阅为“双盲”评阅，即送审时隐去学位申请人和导师相关信息，反馈评阅结果时隐去评阅专家相关信息。培养单位组织的评阅由本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第六条 学位办按照随机抽取和必须抽取的原则，抽取部分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组织评阅。随机抽取比例不低于当次学位申请人数的 10%。

存在以下情况的学位申请人，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必须由学位办组织评阅：

- （一）申请提前毕业的学位申请人；
- （二）往次被学位办抽取进行“双盲”评阅的学位申请人；
- （三）往次因检测结果超标而延期申请学位的学位申请人；
- （四）自各级抽检结果公布之日起三年内，“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位申请人。

未被学位办抽取的学位申请人，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评阅。

第七条 学位办负责组织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工作。

第八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专家要求：

（一）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聘请三位相关专业专家作为评阅专家，评阅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应为硕士生导师，且至少包含一位校外专家；

（二）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聘请五位相关专业专家作为评阅专家，评阅专家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应为博士生导师。

第九条 为避免因学术观点分歧等原因导致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工作中发生不公正现象，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组）在送审前最多可提出三名需要回避的专家，专家名单经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至评阅组织部门。

第十条 评阅组织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送审、评阅意见的汇总及评阅结果的反馈工作。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不能参与涉及该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及组织工作。

第三章 评阅结果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分数满分为 100 分。总体评价分为四档：

总体评价	评阅分数	是否同意答辩
A	90 - 100 分	略做修改后，同意其参加本次答辩
B	75 - 89 分	修改后，同意其参加本次答辩

C	60 - 74 分	须做重大修改，不同意其参加本次答辩
D	59 分及以下	未达到基本要求，不同意其参加本次答辩

第十二条 当总体评价均为“B”及以上时，本次评阅结果为“通过”。学位申请人须结合专家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经导师（组）同意后，方可参加本次答辩。

当总体评价有“C”或“D”时，本次评阅结果为“不通过”。学位申请人不能参加本次答辩，须结合专家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重大修改，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四章 学术复核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对评阅专家作出的总体评价有异议，且满足复核条件时，可以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分委员会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委托评阅组织部门重新聘请专家进行复核。

第十四条 复核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 （一）总体评价仅有一个“C”，其余均为“B”及以上；
- （二）总体评价仅有一个“D”，其余均为“B”及以上，且除“D”外其余评阅分数的平均分为 85 分及以上。

第十五条 复核程序

- （一）学位申请人在收到评阅结果的五日内，经导师（组）

同意，可以提交复核申请及相关材料；

（二）分委员会组织相关学科、专业专家成立专家组，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三人的单数，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专家组成员；专家组应结合评阅专家意见、复核理由和相关佐证材料决定是否受理其复核申请；

（三）当受理其复核申请时，如总体评价有一个“C”，评阅组织部门负责增聘两名专家对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复评；如总体评价有一个“D”，学位办负责增聘两名专家对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复评，复核申请材料 and 全部评阅书将作为补充材料同时报送给评阅专家。

当不受理其复核申请时，应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复核的理由和依据。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十六条 两位复评专家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总体评价均为“B”及以上时，本次复核结果为“通过”（选取两份复评意见中评阅分数分值较低的一份替换原有异议的评阅意见），学位申请人进入答辩程序。总体评价有“C”或“D”时，复核结果为“不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终止。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工作参照本办法及学校涉密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只能作为一

次答辩的依据，且评阅结果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

第十九条 评阅过程中涉嫌学术不端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按照国家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工作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阅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和导师（组）须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严格把关，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将作为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资源配置和导师遴选的重要参考指标。

第二十二条 各分委员会可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情况，制定不低于学校要求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实施办法，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位办负责解释。原《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办法》（东师校发字〔2024〕3号）《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办法》（东师校发字〔2024〕4号）同时废止。